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

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

高師大師職字第***AL***號

查學生 000 (身分證字號：*****)

係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，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(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)，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。

※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
此證 (修習教育科目及學分表列如後)

中 華 民 國 0 年 0 月 0 日

教育部 113 年 8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62255 號函同意備查					
課程 類型	學年度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教育 基礎 課程					
教育 方法 課程					
教育 實踐 課程					
總計 學分					

專門課程學分表								
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								
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81406 號函同意備查								
類別名稱		科目名稱	學年度	學期	學分數	成績	備註	
領域 核心 課程	領域課程理論基礎	社會領域課程概論	108	1	2	90		
	探究與實作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					
		歷史專長	史學導論					
			台灣史					
	世界史							
	公民與社會專長	公民教育						
		社會學						
		經濟學						
地理 專 長 課 程	自然地理	氣候學						
		地景多樣性保育						
		環境災害						
	人文地理	經濟地理						
		都市地理						
		文化地理						
	區域地理	台灣自然景觀						
		世界地理						
	地理探究與實作	地理資訊系統概論						
		遙測學與影像處理						
		電腦繪圖學						
地理教學與評量	地理教學媒體							
總計 學分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
1. 依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」辦理認定。								
2. 「科目名稱」欄位，載明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；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與本校核定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時，於「備註」欄位說明。								